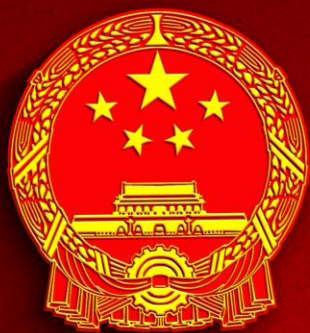




热烈庆祝 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隆重召开
浙江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衢州市图书馆—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

目 录

社会各界关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5
高层看台.....	5
专家视点.....	7
媒体聚焦.....	9
我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及问题.....	14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	14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	14
当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的原因.....	16
现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的后果.....	18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对策与建议.....	19
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19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途径分析.....	21
当前农村“三资”管理的几点思考.....	22
理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具体制度.....	23
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新体制.....	25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对策研究.....	26
各地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纷呈.....	27
云南：大理州出台政策管好用活农村集体“三资”.....	27
上海：浦东新区多措并举 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27
衢州：加强监督农村集体“三资” 衢州纪委看好农民钱袋子.....	29
安徽：潜山县四强化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30
甘肃：凉州多举措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31
浙江：庆元县突出“五化”创建 着力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33

免责声明:

浙江“两会”专题信息产品由浙江省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联盟各成员单位联合编辑。信息内容采自公开的报纸、图书、期刊、数据库资源以及各大主流网站,每份专题我们都准确标明来源和出处,摘选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单位负责。

本期专题由衢州市图书馆编辑,如您需要更为详细的内容及跟踪报道,请与该馆联络。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农村“三资”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更是农民群众关注的焦点。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对于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意义重大。目前，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成为当前农村工作的热点和难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是落实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惩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巩固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农村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更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因此通过改革和探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乃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社会各界关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高层看台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健全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等制度，严格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处置和资源开发利用的民主程序，支持建设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具体办法。（来源：《河南农业信息网》2013-02-01）

韩长赋（农业部部长）：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开展村级组织负担专项清理活动，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继续深化兽医、农垦体制改革，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示范区农业现代化建设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批复24个农村改革试验区，切实发挥“两区”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导向作用。（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2016年1月11日）

韩长赋（农业部部长）：在全国农村经营管理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民收入增长支持政策体系。全面建成农村小康社会，实现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的目标，既要做好加法，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推动产业增收、产业脱贫，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广大农民共享现代农业发展成果；也要做好减法，完善农民负担的监管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严肃查处加

重农民负担和侵占农民财物等行为，切实维护和实现农民群众的合法经济权益。（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2016年3月4日）

陈晓华（农业部副部长）：在全国农村经营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夯实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基础。部里去年认定了155个“三资”管理示范县，但在集体财务管理专项检查中，也发现不少地方存在集体资产财务监管不到位、会计委托代理不规范等问题。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村级财务公开，强化农村审计监督，探索村账自管监督办法，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台账和评估机制，完善集体资产和资源承包租赁的招标投标制度。（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2015年3月12日）

陈晓华（农业部副部长）：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在充分肯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账目混乱、集体“三资”底数不清；有的地方监管缺失，民主程序不履行，集体资金被贪污、挪用、侵占、挥霍，集体资产和资源被低价承包、租赁、出让；有的地方工作力度不大，存在畏难情绪，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和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力度不到位。这与中央的期望、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要求有着很大差距，与农民群众的诉求还有很大差距。我们还要看到，在统筹城乡发展和推进城市化、工业化过程中，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与时俱进、勇于实践、开拓创新。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是农经战线义不容辞的责任。（来源：《陈晓华同志在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0年07月27日）

专家视点

吴伟柱（抚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抚州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会

吴伟柱要求，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打造三资监管升级版。监管内容要升级。将“三资”监管范围拓展延伸至村小组，重点关注村小组资金监管、新农村建设项目监管、农村土地流转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影响重大的突出问题上，做到内容全覆盖，监管无死角。监管平台要升级。“三资”监管网络中心要继续巩固升级，充分发挥其实时查询、实时分析和实时监管的功效；乡镇“一站两中心”要不断排查风险，完善制度，再造流程，做到常态运行。监管措施要升级。按照“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努力发挥制度在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中的重要作用。

吴伟柱强调，要把纪律挺在前面，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要适应落实主体责任新常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三资”监管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任务，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履行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和各级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适应纪委“三转”新常态。纪委“三转”后，要由冲锋在前向监督执纪问责转变，加强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由重对事向重对人转变，通过监督责任的落实促进主体责任的落实。要适应严格追责问责新常态。对基层“三资”管理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不担责、不作为的行为，坚决“打板子”，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15-05-27）

夏莫强（西南财经大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研究——以双流县大林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例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要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要求，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一是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二是开支审批制度，严格现金开支审批手续；三是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办人和审批人的权限、程序、责任人和相关控制措施；四是存贷内部控

制，建立保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五是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办人和审批人的权限、程序、责任人和相关控制措施；六是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七是资产清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集体资产进行清查，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八是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来源：硕士学位论文 2014 年 5 月）

王显风（中国农业科学院）：延寿县农村“三资”管理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五权”不变的原则，必须坚持农民群众为主体的根本现实，切实维护农村所有成员的根本权益。所谓“五权”不变原则即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和监督权“五权”不变的原则。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在坚持“五权”不变的前提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挪用和截留农村集体所共有的“三资”，切实维护村集体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必须坚持民主原则，具体体现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要保障农村村民对农村集体资金的占用、资源的分配和资产的收益等一系列情况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在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体现在农村集体所有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资金收益情况要公平、公开、公正，农村集体所共有的资产和资源的外租以及经营应当进行公开招标以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利益。在“三资”管理过程中进行收益分配时，必须使得农民共同收益，按照资金、资产和资源运作规律的不同，选取最恰当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三资管理的平均水平，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佳的经营效益，在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不受损的情况下实现增值，让农村集体成员享受到集体经济壮大带来的实惠。（来源：研究生学位论文 2013-01-27）

高同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寿光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及对策研究

马金荣（2012）认为当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以下问题：一、农村三资十分复杂，难以全面管理；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不规范；

三、“三资”台账管理有缺陷；四、合同签订不完善。解决这些问题，要做到建立健全机制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程序、摸清底子健全台账、严格实行民主决策等，从而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来源：《研究生学位论文》2014-11-13）

高爱平（陕西省农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高爱平强调，各级农业系统和农经机构要明确目标任务，加强队伍建设，扎实提升工作水平，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组织体系，规范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工作，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督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紧建设农村“三资”管理信息化系统。

会上，来自韩城、高陵、礼泉、渭滨、岐山、宜川县等全国三资管理示范县的代表和陇县西街村的代表就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交流了经验。与会代表还现场参观了韩城市金城街道办事处、芝川镇“三资”管理示范点以及晨钟村产权制度改革示范点。（来源：《陕西农业信息网》2014-08-01）

媒体聚焦

李南丹（责编）：滨湖区人大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据悉，自 2003 年起，滨湖区顺应城市化进程，实施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三资”清理，摸清集体经济家底；围绕村级增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着眼建章立制，推进落实制度建设；建立信息平台，

完善网络管理系统；组建交易中心，促进阳光透明交易；加强检查监督，开展“三资”管理培训。

会议在听取汇报后认为，滨湖区农村“三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村级财力不断壮大，民主监督不断强化，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对于未来发展，会议建议实施动态管理，实现“三资”家底透明化。要查清底数，理清关系，定期公示，在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债权债务、各类经济合同等全面清理核实之后定期公示，查漏补缺、修正到位；健全机制，实现“三资”运行规范化。要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完善网络监管机制，实施“三资”审计机制，由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组成审计领导小组，对集体每一项大额资金的使用情况严格审计，对村主要干部进行任期和离任审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村进行专项审计，并把审计结果公开；勇于探索，实现“三资”管理优质化。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努力探索“政经分离”模式，要探索保值增值路径，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激励、税收奖励、项目扶持等办法，探索把“发展壮大社区经济实力”工作纳入各社区年度考核任务。（来源：《无锡滨湖区政府网》2016-01-07）

江纪（江山新闻网）：我市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叶锡祥强调，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抓铁留痕的决心，治本断根的韧劲，治病树、拔烂树的态势，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常抓不懈、一抓到底。要强化担当意识，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乡镇（街道）纪（工）委监督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严格

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对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要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水平。要认真解决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来源：《江山新闻网》2015-01-03）

中外记者（新华网）：村子富了，钱怎么管？绍兴市积极探索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

在兰亭镇，记者看到了这样一组数据。全镇20个行政村净资产1.39亿元，货币资金总额达4787.8万元，最多的村货币资金余额1659.5万元。这些庞大的村级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如果管理不当，监督不严，就会给村级集体经济造成损失，影响基层稳定。“前几年，镇上个别村干部利用管理村级集体“三资”的便利，出现了一些违法违纪的问题，引发了当地群众的极大不满。探索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成为兰亭镇乃至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迫切要求。”绍兴市纪委副书记杨晔告诉记者。

2009年，作为绍兴市探索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的试点镇，兰亭镇在市、县两级指导下，成立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设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配备4名工作人员，设立4个服务窗口，受理村级委托的“三资”服务事项。各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级“三资”管理的日常监督。具体作法包括：开展“三资”清理登记、规范“三资”管理流程、建立“三资”管理平台、拓展“三资”监督渠道等。（来源：《新华网》2011-09-14）

施季轩：江苏镇江市实施农村“三资”信息化管理

在完成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三资”清理、登记工作基础上，该市按照“五有”（平面图、权证、照片、数据、合同）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三资”数据库和市、县、乡、村、组五级“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推进“三资”管理规范、民主化、信息化。健全工作新流程。固化申请、登记、维护、处置等程序，科学设置审核审批权限，规范处置行为，堵塞漏洞，防止“三资”隐性流失。强化预警新功能。按照“制度+科技”的思路，实现主动防控，梳理可能存在问题与风险的关节点，加强对租赁无合同、费用支出异常、债权债务异常变化等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把腐败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来源：《新华日报》2011-11-29）

王朝霞（甘肃日报记者）：甘肃省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意见》明确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牵头主管部门为各级农业行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各地依托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全面实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制，以村或组为单位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资产管理台账和资源管理台账，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全部经济收支、资产、资源统一纳入账内管理。对国家投资、社会捐赠、集体和农民筹资筹劳等多渠道筹资建设形成的产权不清的资产，要明晰产权；国家无偿投资形成的由村上管理使用的资产，原则上全部界定为农村集体资产。

《意见》要求，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加大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农村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社会捐赠物资管理使用、“三资”经营收益分配、农民群众关注的集体“三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力度。要求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采取入股、合作、租赁、专业承包等方式，经营集体资金、盘活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积极探索将国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级新型合作组织的投资、扶持、奖励补助等项目资金，转化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股份的途径，为村集体经济

发展提供推动资金，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甘肃日报》2013-02-17）

高翔 王文嘉（记者）：兰州市西固区多措并举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据记者了解，西固区还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由纪委牵头，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围绕惠民政策落实、“三资”清查等问题，采取实地走访、了解座谈、查看记录、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西固区民政局联合农牧、财政、监察局等部门成立专项检查组，围绕村务公开、“三资”管理、村务监督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现场反馈，要求及时整改。

据介绍，针对“三资”管理工作当中发现的问题，西固区讲实施严肃问责机制。西固区明确了农牧、财政、民政等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监督、指导各乡街做好“三资”管理工作；同时西固区监察局还严肃查处截留、侵占、挪用、私分及挥霍浪费集体“三资”问题，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惠民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起。发现的问题将实行“一案双查”，严肃问责，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又严格追究领导责任。（来源：《人民网》2016-04-24）

我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及问题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

（一）资金管理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公款私款难分、不分，对于上级安排的专项性资金，由于检查严格，管理较为规范；但对农村集体的一些自有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管理则非常松散，坐支或账外结算的问题突出，资金核算不完整，存在着公款私存、坐支现金的现象。（二）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建立完整的资产管理台账，特别是对集体投资建设的公益用房、倒闭后集体企业资产、社会捐赠资产等，未纳入会计核算账登记管理；有的资产购建时手续不全，使用多年仍在账外。有的房屋资产产权不明，管理乏力。有的办公设备等资产轻易购置、随意处置，账实不符。（三）资源管理不健全。经过多轮对外承包后，对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山地、水域等自然资源，不愿或不进行资源清查，对于农村村级资源性资产的位置、类别、地籍类型、地力等级等情况登记不够规范，造成农村“三资”底数不清、底子不明，管理混乱，有的改变了性质，有的资源价值缩水，有的长期被私人占用，损害了集体利益。（四）资本收益不公开。有的村集体以三资形成的股权收益以其他费用直接冲抵承包款和租金；有的收取后，私自保管，长期不报账；有的资本收益使用无计划，存在着“小金库”和“寅吃卯粮”的现象，集体利益得不到保证。

（来源：《发展导报（太原）》2015-12-2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的问题

农村集体资金存在的问题

一是私设小金库。有的乡镇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认为村级有村民自治法，无权监管农村“三资”，村干部也试图规避财务管理，将由“三资”中心管理的村级部分只有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专项资金，还有村级山林的承包租金收入等，有相当一部分未入账，被村里当作“小金库”。二是违反收支两条线。有

些村小组占有部分集体资产资源，通过小组会议予以拍卖、租赁，虽然程序合法，但往往拍卖之后收到的租金，通过研究分配标准，当场分配给群众，致使资金坐收坐支，小组报账时才知道款项已分配，严重违反了收支两条线。三是违反备用金管理制度。村级财务在管理资金时没有依据库存现金的规定执行，造成大额现金收支，致使现金管理存在很多问题。

农村集体资产存在的问题

一是“家底”不清。由于乡镇“三资”管理中心只管帐不管物，有些村干部不同程度地放松了对集体资产的管理，致使村集体资产、负债情况不清楚，账面登记不完整等问题比较严重。一些村集体资产没有经过村民集体会议研究就被处理了，或者是由个别村干部私自决定，不能依法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致使村级财务管理机制不健全，或者出现腐败交易行为，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二是盲目举债投资。个别村干部随意决定举债投资村集体无产权、无收益的建设项目；随意对外投资或联营办企业；随意对外捐赠资金资产，放任债权人拖欠租金等各种款项，失职失误造成村级资产经济损失。三是固定资产未及时纳入会计核算。有争议的村集体资产的盘盈、盘亏，没有在固定资产账目中记录，资产收益被个别村干部私自保管挪用、长期不报账等问题，致使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在会计账簿中不反映，会计报表不真实。

农村集体资源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源登记管理比较薄弱。村集体土地资源有漏报漏管现象，对机动地、荒地等登记不全、不细或没有台账记录，造成资源管理混乱。二是资源管理违反议事日程。村集体资源对外发包和租赁时，不按制度办事，民主程序、民主监督不到位，村个别干部说了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让其获得承包权。三是资源管理不规范。村集体资源对外发包和租赁存在合同签署不规范、责任划分不清不明确、权利义务不对等、条款不清、内容不全甚至没有书面合同，执行中随意更改、终止或延长合同，一次性收取租金给下一届留下烂摊子，为以后的责任划分埋下了隐患，一旦出了问题，责任很难划分，导致合同不合法难以完全落实。

（来源：李锦勇《协商论坛》2015年第8期）

当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的原因

1.村干部对“委托代理”认识有偏差

农村“三资”管理混乱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村干部的认识不到位、有偏差，受传统思想影响严重。由于历史原因，在村集体财产统管之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不健全，管理体制松散，造成村干部作风粗暴、独断专行，大多数村“三资”管理非常杂乱，在一段时间内口袋账、包包账、断头账的情况非常普遍。在实行委托代理之后，有的村干部对委托代理的认识不到位，有抵解情绪，认为实行委托代理就会削弱村干部权力，对工作的开展不配合；有的村干部认为实行了委托代理以后，管理工作就交给了乡镇，他们就没有了责任，于是对村级财务、资源等的管理力度有所下降，放松了管理，认为即使出现问题，也与自己无关，致使村集体资产出现大量流失。

2.村级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适应工作需求

在实行“三资”委托代理之后，对村级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急需对之前的村级财务管理办法修改、完善。首先，要对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职责、管理权限以及服务中心、各村财会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明确的界定，明确各自的任务，完善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其次，要根据新的财务管理的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村级财务预决算、财务审批、现金管理、财务公开、审计监督、民主理财、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开展的各项工作有制度保障、有章可循，使村级财务管理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但是，寿光市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还不健全，没有达到这些要求，还不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工作的需要。

3.缺乏专业人才引入和培养机制

造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断出现问题的一个普遍因素，就是镇级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缺乏专业的会计人员，这是全国各地都面临的难题。在2009年2月，寿光市党委、政府专门下发文件，要求由分管的副镇长（副主任）领导和协调本辖区内的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并配齐配强委托代理中心工作人员。但是，由于基层农村财务工作量

大，财务形势复杂多变，对委托代理中心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目前，寿光市仍没有有效的专业人才引入和培养机制，在新形势下，现有的专业财会人员数量已难以满足基层需求。现急需建立一套完善的财会专业人才引入和培养机制，选拔一批政治素养好、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棒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基层财务工作队伍中来。

4.监督检查不到位

对村级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也是造成集体资金、资产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各村都有民主理财制度，但是在具体操作中，有的村由村负责人负责保管村民理财小组公章，而有的村由镇级经管站负责保管，如果有需要，可以直接绕过村民理财小组进行财务审批，村民理财小组毫无作用，无法对村级财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财务报账时，有的镇级经管站的记帐员，只要是原始凭证上盖有村民理财小组的公章，就认为没有问题审核通过，也不管这些资金实际是用在什么地方，是否符合规定，使财务管理失控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在记账完毕，账务处理完之后，有的审计人员责任心不强，不认真进行复核，只是完成了复核这个程序，走走过场而已，根本不知道账目有没有问题，监督检查形同虚设。再加上，有的村的财务收支状况根本不公开，或者虽然公开但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详细，广大村民无法参与监督检查，民主监督难以落到实处。

5.村干部自身存在问题，不愿进行村务公开

实行民主监督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式就是村务公开，但是，有些村干部因为自身原因，害怕进行公开。在走访中了解到，有些村干部在经济上或多或少存在着些问题；有些村干部在处理村级事务时，专断独行，不讲民主，致使出现决策失误，给村集体造成了重大损失；有些村干部在财务开支上比较随意，挥霍浪费村集体资金；更有个别村干部对自己要求不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像这样的村干部，自身存在严重的问题，怕被老百姓发现，肯定是不愿更不敢进行村务公开的。

（来源：高同卿《寿光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及对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论文 2014 年 10 年）

现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存在问题的后果

1.财务、会计、统计信息严重失真产生后果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由于村级财会人员素质较低和财会队伍的不稳定性，导致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报表编制不准确、不及时，会计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没有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提供财务会计信息。第二，由于村级财会人员管理体制的束缚，对于素质不高、原则性不强的村级财务人员而言，往往处于“三难”境地即坚持原则难、财会制度落实难、保持自身清廉难，在调查中发现，由于村会计人的自身素质较低，往往他们与村干部相互利用，共同作案，为了逃脱责任，他们也只能弄虚作假，掩盖事实真相，对外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为了夸大政绩，更有一些村干部不惜指使会计人员真账假作，使村财务、会计、统计信息严重失真。

2. 使村级集体资产流失

假账真做，或者是真账假作，往往受不同的目的驱使，但最终都导致村屯的账目混乱，是造成了村级集体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集体资产逐步被掏空，给当地农民造成了极大的负担。

3.为经济犯罪和产生腐败提供了条件

村集体账目不清，财务管理混乱的原因除了会计人员自身素质低下以外，更主要的是村领导自身因素造成的，正是财务管理的混乱，才使部分村领导有机可乘，加速了经济犯罪和腐败的产生。

4.加剧社会矛盾，破坏农村社会稳定

村级财务管理的混乱，会给当地的经济带来巨大的不利影响，必然会侵害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当这些不良结果显现的时候，必然会引起广大村民的不满，加剧当地的社会矛盾，给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有时甚至会酿成集体性治安事件。

5.降低政府威信，动摇基层政权

村干部的活动不仅仅代表他们自己，更代表着当地政府，也就是说当地政府应该代表着群众的利益，为当地群众服务。如果村级财务管理混乱，村干部只为自己，自然其公信力就会下降，同时也会使当地政府的公信力下降，使当地政府的威信受到损害，严重的话，就会酿成严重的事故，削弱基层的政权。

（来源：张友《佳木斯农村三资”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硕士学位论文 2011 年 12 月）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对策与建议

如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一、通过“三资监管中心”盘点资产，摸清家底

1、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要提高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要加强对基层干部和财务人员党风廉政教育，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要把“三资”管理纳入基层干部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

2、清产核资，摸清家底。各乡镇应当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所有的固定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盘点，全面核实账内账外资产及其实有价值。对资源产权不清、有争议的可暂不登记，待明晰产权后，再进行补登。

3、实事求是，合理处置。乡镇“三资监管中心”根据审核后的农村“三资”审批表，对每一项固定资产实有和虚有进行界定，指导村、站所做出财务调账和销账处置，各村、站所对一些盘亏、盘盈、不实的固定资产逐一查明原因，拟定处理意见，并经过一定的程序后，才能进行资产处置。

4、明晰台账，管好资产。乡镇农村“三资”管理监管中心根据审核后的资产呈批表，对每一项固定资产及时作出账务调整，根据“三资”盘点，核实处理后的实际情况建立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经济合同台账，台账一式两份，村级存档一份，监管中心存档一份，切实做到账目清、底子明。

5、严肃纪律，查处案件。严厉查处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加强“三资”案件的处理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进行严肃查处。

二、委托“招投标中心”进行阳光操作，处置家当

1、建章立制，规范程序。农村所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务，要全部委托“乡镇招投标委托中心”办理，各村不得自行组织招投标活动。

2、严格监督，强化管理。组成专业的督查小组，对各农村招投标情况不定期监督检查。同时成立由乡镇纪委牵头，乡人大、司法所、财政所、农村经管站等多部门参与组成的乡镇招投标管理小组，对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按照职权受理并查处招投标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3、把好三关，确保公正。一是信息公开关。对纳入“乡镇委托中心”统一运作的工程项目，必须在乡镇和村的公开栏里进行公示。二是标的评估关。各村要成立标的评估预算小组，保证工程项目预算评审和资产、资源价值评估结果的准确。三是现场运作关。在乡镇设置固定的招投标场所，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和村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竞价和招投标活动参照《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的规则进行，防止围标、串标现象发生。

三、依托“会计服务中心”托管村账，规范收支

1、做到“三个统一”。一是统一银行账户管理。在委托授权的基础上，对各村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由“村级会计服务中心”在金融单位设立“集体专户”，各村的自有资金、国家下拨财政性资金、资产处置和资源开发变现收入等，全部纳入“村集体专户”，由“村级会计服务中心”以村为单位和分户记账核算。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禁止资金体外循环。二是统一支出审核把关。实行村集体账户集中管理后，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其限额根据各村规模大小、可用资金存量等情况，由村级会计服务中心统一核定。三是统一由中心代理记账。各村取消会计和出纳岗位，改设一名报账员，负责每月向村级会计服务中心报账。

2、把好“三个关口”。一是严把资金收入关。村“两委”组织收入时，必须按照村级收入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收取前由村报账员编制收入明细表一式三份。村级各项收款必须使用县财政局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款收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准坐支。二是严把大额资金支出关。村级日常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村级发生支出时，必须从备用金或预算审批拨回的资金中开支，严禁坐收坐支。

对村级大额资金支出，先经村支两委研究、村民理财小组同意之后，由代理中心出纳员按审批额办理拨款手续，拨付资金。三是严把现场审接关。乡镇代理中心审接员在各村每月的固定审接日定期进村现场审查接账，由村负责人负责召集村两委成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参加民主理财会议，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必须有 2/3 以上参加；否则，审接员不得审接，村负责人必须择日重新召集。

（来源：向卫华《团结报（湘西）》2015-05-11）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途径分析

1 清产核资，摸清村级集体“三资”家底

通过对各村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的全面核对及清理，做到了“三相符”，即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确保了村级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建立新的“三资”管理台帐。

2 严格财务管理

镇村级财务实行季度结账制度，即每个季度月末由村报账员与三资中心的复核主任、统管会计、资金会计一起结账。村每项收入都开具统一发票，及时进账，每季度结账完成后，及时通知各村报账员将该季度的财务公开表进行公示并将公开的照片传递给三资中心工作人员。突出抓好财务开支申报审批、审计制度，填塞漏洞，拒绝不合理开支，做到“八个不付款”：即没有单据不付款、未经主管领导审批不付款、超越权限不付款、开支不当不付款、用途不明不付款、签名、印章不全不付款、数量、金额不清不付款、单据涂改不付款。现金支出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对于大额现金支出一律采取转账方式支出，并且要求票据正规，附件齐全，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经手人签名，同时对于这些大额支出必须由联系村干部审核签字通过才可报账。同时，加强纪检监察、财政、农业等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统一协调，加大查处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坐支、挪用、贪污、处置不当、分配不公平等方面的案件，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

3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官厅镇村级经济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村级重大事项报告和票决等制度，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创新管理机制，建立村干部年度考核、资产管理责任、集体资产网络化管理三项机制。通过完善多项制度，形成以制度约束行为的管理格局。针对农村“三资”管理，坚持每季度公开，明确公开事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

4 加强村级财务公开

严格执行村级财务镇代理制，要求村级取得经营性收入、财政性收入、社会捐赠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必须及时存入指定设立的帐户，不得坐支，更不得设账外账。村级集体列支的所有票据必须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后，才能报账列支，特别是对征地补偿费、一事一议等专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定期向群众公布管理、使用情况，不能巧立名目套取、挪用专项资金。各村将本级财务活动情况定期、如实地进行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半公开、假公开等现象。同时，成立了农村“三资”清理及监管代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农村“三资”管理。各村成立理财小组，规范“三资”管理及财务报批程序，完善集体理财工作机制。成立“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建立财务制度，规范报账程序，使农村“三资”管理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来源：杨金云《农民致富之友》2016年20期）

当前农村“三资”管理的几点思考

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财务监督。各级政府部门应成立农村“三资”管理领导小组，强化领导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镇村两级干部和有关人员的财经法规、法纪的教育培训，提高镇村干部对“三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经常性进行诸如财务“回头看”等多形式的监督检查，使农村“三资”管理逐步走向更加规范化的建设道路。

二要健全完善财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基层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定期巡查和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公开的内容、方式、责任追究等作出统一规定，确保全公开、常

公开、及时公开、明细公开。同时，制定并实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票据使用和管理办法》，统一票据样式，规范票据使用和核销方法，从源头上堵塞管理上的漏洞。

三要构建信息化网络平台，创新财务管理方式。农经部门要适应新形势发展，不断满足农村财务网络化、信息化的管理要求，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并逐步建立区（县）、（乡）镇、村三级联网的一体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三资”产权明晰的动态管理档案，确保农村“三资”保值增值，防止农村集体资产流失。进一步强化“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山东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所有涉农乡镇（街道）均要建立健全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做到有人员、有设备、有场所、有经费、有制度、有平台。通过建立和规范农村经济委托代理服务制度，规范基层村集体经济行为，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农村改革顺利发展。

四要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示范带动。要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部分财务管理规范、民主监督到位、信息化水平高的样板村、典型村，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农村文化墙等多种方式予以推广，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向积极健康方面发展。

（来源：董磊磊《中国集体经济》2015年第18期）

理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具体制度

一是建立村级财务逐笔公开制度。建立村级财务逐笔公开制度是提升村民知情权、保证普通村民对村干部管理集体“三资”民主监督的重要保障。该制度要求对村级财务定期、逐笔公开，要求所有行政村将村里每一笔收支，以浅显易懂的“日记账”格式详细记录，备注时间、事由，说明收支具体情况。具体做法是先由村两委确认上阶段本村的财务收支逐笔情况，再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审核认可，上报乡镇农经站或委托代理会计中心，经检查审核后予以签字盖章，最后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开。

二是建立村级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由于金融机构拉储压力大，村

干部逃避监管等原因，农村存在多头开户、异地开户等问题。但是村级银行账户过多，不利于对农村集体资金的管理。该制度要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在所在乡镇或街道的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存款账户。

三是建立村级银行账户变动短信实时提醒制度。即当村级集体银行存款发生资金变动时，开户银行即时发送手机提醒短信告知村党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短信的内容包括村级集体资金每笔收支的发生时间、变动金额和账户余额。村里干部群众凭借短信，一旦发现异常可以及时介入，避免了以往资金进出后凭对帐才知晓、损失难以弥补的问题。以有效避免村级集体资金被挪用风险，强化对农村集体资金的动态管理和监督。

四是建立村级财务网络化管理制度。即通过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对村级财务进行网络化管理，实现村级财务乡镇代管、县级监督，通过建立农村财务管理局域网，实现县、乡、村三级间的财务数据实时传递、查询和监控。主要包括“三资”信息查询、资金监管分析、资产监管分析、资源监管分析、财务监管分析、预算监控等内容。这一制度能有效提升财务监督的效率和准确度，但是对资金（每个村社都要有电脑并接通网线）、工作人员素质（村社财会人员需要熟练掌握计算机相关应用）要求比较高。当然经济发达地区完全可以先铺开。

五是建立“三年一轮审”制度。由于乡镇所辖村社较多，而乡镇的农经人员和委托代理会计力量不足，不能每年对所有的村社都进行审计，而一部分集体经济不发达的村社村级集体“三资”变动较少，也不需要每年都进行审计检查。该制度要求每年随机抽取三分之一的村，围绕财务收支情况、资产发包租赁情况和工程建设资金情况等审计，强化村级财务监督，在现有力量的情况下，获取上级管理部门审计监督效果的最大化。

六是建立资产资源交易合同制度。该制度要求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发包出售须采用公开招投标形式，由村监会全程参与监督，以有效防止交易过程中存在的“暗箱操作”，确保村级资产资源的保值增值。

（来源：方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改革研究---浙江省X市为例》的硕士学位论文 2013年9月）

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新体制

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新体制，就要以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引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并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作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核心。一方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已经开始动摇我们党在农村的执政合法性，出于巩固我们党在农村执政能力的需要，应当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纳入到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当中来；另一方面，在我国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党委的力量总是强于政府部门的，党委的重视意味着行政资源的倾斜，而当各政府部门在管理中重复交叉时，由党委部门来协调，也有利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开展。

正是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32号）中即对包括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财务村务党务公开等在内的农村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如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了阐述。当然，《意见》中的规定是笼统的和原则性的，还需要各地在探索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并形成全国推广的制度设计。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X市的“廉洁村”创建，从制度建立之初，就化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为目标，围绕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是对以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引领、统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一种有益尝试。当然，X市的“廉洁村”创建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在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农村集体“三资”体系时，没有将农业、财政、民政等部门力量纳入进来，只是变农业部门单打独斗为纪检监察系统单打独斗，没有发挥党委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应当在接下来的予以完善。但从行政部门对农村管理淡出来看，以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农村集体“三资”体系代表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新体制构建发展方向。

（来源：方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改革研究——浙江省X市为例》的硕士学位论文 2013年9月）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对策研究

一要完善集体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票据使用和会计档案管理；完善现金管理、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财务审计、财务公开、民主理财、财务人员管理等制度，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除此以外还要制定“一事一议”劳资筹劳制度。

二要完善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台账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报告等，建立健全资产资源管理配套制度。比如：针对签订各类经济合同不讲原则，不按规定，讲人情，致使集体收入减少，支出成本增高，合同签订年限长的问题，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又比如：针对集体固定资产流失、添置资产无计划、处置资产不公开、不透明、高价低卖、工程完工不审计、资产不结转的问题，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三要完善民主决策制度。要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议事制度。凡属村务管理的重大事项以及农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都应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要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理财制度。要把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作为当前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住规范公开这一关键环节，提高公开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完善村民民主理财制度，强化民主理财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民主理财的监督作用。

五要健全农村财务审计制度。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常规审计和重点审计，并列入村主干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查出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司法等手段，依纪依法予以惩处。

六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强化对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行为的责任追究，加大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力度，坚决防止和纠正贪污、挪用、侵占集体资金，擅自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来源：《宁都县政府信息网》2015-02-13）

各地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纷呈

云南：大理州出台政策管好用活农村集体“三资”

近日，州政府出台《大理州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切实管好用活农村集体“三资”。

《办法》指出，农村集体“三资”归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三资”拥有占有、收益、抵押、担保、退出、继承和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办法》规定，在坚持农村集体“三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处置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制度。农村集体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集体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进入乡镇“三资”办代管账户进行核算，实行票款同行，不得坐收坐支，公款私存。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的处置实行招投标管理制度。

《办法》明确，要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纳入“三农”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监管。县市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承担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农村村组干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委托代理服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力保障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保证农村集体“三资”科学使用，保值增值，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收入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来源：《大理日报》2016-07-18）

上海：浦东新区多措并举 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近年来，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三资”管理工作，通过完善制度、清产核资、强化监管、机制创新等多项举措，不断深化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组织体系化、制度规范化、管理信息化、监督多元化、产权明晰化。截至2011年底，浦东新区共有24个镇、374个村；农村集体三级净资产140亿元，其中：镇级81亿元、村级55亿元、队级4亿元，比上年133亿元，增长5%；村级集体年度可支配收入12.17亿元，村均325万元。其主要做法有：

一、完善管理体制，加强组织保障。浦东新区“三资”管理的体制完善既注重垂直层面上的统一性，又注重不同层面管理主体的合法合规。区层面，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大事项和工作进行决策研究和部署。镇层面，建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办公室，成立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全面负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村层面，逐步建立、完善“一支部两委”（即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集体资产管委会）的村级管理架构，建立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制度和村民民主理财制度。

二、夯实管理基础，保证运行安全。浦东新区在明确集体“三资”管理主体及其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三资”清理、界定和规范管理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各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的存量、结构、发布和运用效益情况，做到实事求是、步骤统一、程序到位、规范调账。同时在清查基础上实行严格的财务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全面推进村级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从2007年起开展创建，至2010年各村基本达到规范化的要求，其中曹路镇东海村和周浦镇旗杆村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目前各村的费用支出统一使用区印发的“费用报销单”，民主理财工作情况统一登记在区印发的“民主理财记录簿”，会计核算统一按照区印发的“会计科目表”规范核算。三是有序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工作。按照“四权”不变原则、尊重民意原则、独立核算原则开展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工作，已有20个镇已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工作，目前全力推进其余4个镇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工作，要求在镇财经事务中心内设立会计委托代理结算服务站，实行统一记账、统一制度、统一审核、统一公开、统一建档的委托记账管理模式。四是规范撤制村队集

体资产处置工作。在南汇划入浦东以后，针对农龄起算时点在执行政策方面的差异，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强调政策执行严格和程序操作规范，重新制定《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操作流程。

三、探索改革创新，激发“三资”活力。浦东新区有序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探索撤村改制和不撤村改制建立社区股份合作社等两种模式，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农民增收作用明显。如横桥社区股份合作社平均每人持股 20 股，每股 2240 元，人均年分红达 1800 元左右。二是体制创新成效明显。如新卫、横桥、石门社区股份合作社都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法定的市场主体，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农民群众放心。三是示范推广意义明显。两种产权制度改革模式为面上其他各村的改革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农民得到实惠的同时也有效激活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经济的活力。

四、提升管理手段，强化平台建设。浦东新区按照市纪委、市农委以“制度+科技”的形式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力度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功能分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报表管理、合同管理、“三资”预警、“三资”公开、领导查询等八大模块。目前新区已基本实现数据的实时传递、查询和监控，确保农村集体“三资”安全管理和健康运行。

（来源：《浙江农业信息网》2016-02-25）

衢州：加强监督农村集体“三资”衢州纪委看好农民钱袋子

“农村集体‘三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必须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侵害农村基层群众利益问题要严肃查处。”衢州市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来，衢州市纪委开展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重点的农村基层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专项督查、部门联动调查、听证核查等形式，紧盯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处置中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加大直查快办力度，查处了一批基层腐败问题。

今年年初，一起检举江山市凤林镇英岸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某的疑难信访问题，在江山市纪委复查复核交办、领导包案督办下得到解决。

2015年12月，英岸村村委会在出租村集体土地时，未严格按照土地实际面积与企业主签订土地出租合同，致使出租土地实际测量面积超出合同签订面积43.525亩，造成村集体资产损失。经江山市纪委、乡镇纪委两级联动调查核实，刘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截留挪用、公款消费、伪造凭证报销入账、村级工程项目费用“低招高结”……种种“靠山吃山”腐败问题在专项治理中一一现形。截至目前，衢州市共组成巡查组267个，已完成巡查或正在巡查的行政村505个，占行政村总数34.05%。共发现问题2242个，已整改问题1422个；发现问题线索252件，查结160件，转立案77件；党政纪轻处分43人，党政纪重处分20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形成有力震慑。

“下一步，衢州市纪委将继续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作为重点监督内容，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看得到、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效果。”衢州市纪委主要负责人说。

在下大力气动真碰硬做好监督执纪问责的同时，衢州市纪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漏洞，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监管职责、健全完善制度，做到业务制度与廉政防控制度有机结合，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来源：《浙江在线》2016-12-05）

安徽：潜山县四强化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

制定出台《潜山县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资产登记、产权变更登记等多项制度，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与财务管理。

二是强化归口管理。

明确“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职能由各乡镇财政所承担，各乡镇均成立“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由村民委员会与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在全县16个乡镇全面开展村级“三资”委托代理服务。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设立专门账户对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升级“三资”管理软件，增加“三资”监管模块，及时掌握村级收支动态。

四是强化经费保障。

进一步界定村级支出范围，划分补助档次，明确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村级组织补助资金；同时，突出村级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变暗补为明补，规范资金分配行为。

（来源：《财政部》2015-03-30）

甘肃：凉州多举措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是农村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关系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农村社会稳定大局，也是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自《甘肃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2015 年 114 号）颁布实施以来，凉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以加强乡镇经管站机构和队伍建设为重点，切实理顺农村财务由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多头管理的管理体制；以开设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为抓手，全面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两条线制度；以建立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为平台，实行村级组织财务委托代理全覆盖；以进一步清产核资为基础，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家底；以农村“三资”管理制度建设为保障，切实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行为等“五个以”的工作要求，使全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充实完善工作队伍。去年 5 月份，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州区农牧局下发了《关于确定乡镇经管站工作人员的通知》（凉人社发〔2015〕123 号）和《关于对乡镇经管站进行定责定岗定员的通知》（凉人社发〔2015〕133 号），各乡镇从熟悉农经业务、熟练会计业务操作和从事农业经济、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人中，按照一类乡镇 5 人、二类乡镇 4 人、三类乡镇 3 人的标准将 145 人确定为乡镇经管站工作人员，保证乡镇农经人员专业对口、队伍相对稳定，做到了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同时以乡镇经

管站为依托，38个乡镇成立了以乡（镇）长为主任、分管领导、经管站长为副主任，财政、农经、民政、国土、司法等单位参加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确定会计、出纳各1名，村上报账员1名，财会人员做到专业、稳定、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

二是全面开设银行账户，杜绝多头开户现象。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按照平衡过度、就地就近、方便群众的原则选择金融机构，以村为单位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多头开设的账户予以合并，对“折子户”等销户后纳入本次开设的基本户内管理。目前，全区443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账户全部开设，并已运行。扎实开展清产核资，摸清农村“三资”家底。各乡镇对全区所有村级资金、资产、资源进行了清理核实，明确了村集体资产的分布、存量、结构及利用状况，摸清了家底，做到了心中有数。通过全面开展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村组干部认识到了“三资”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对各村已经建立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台账进行了补充完善，做到账物、账款、账账、账据相符。对资源性资产的清理核实，与国土部门核实村集体土地颁证工作和全区目前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结合起来，对集体所有的耕地、“四荒地、建设用地、经营性土地等进行全面登记核实，实现资源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是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三资”运行程序。在广泛征求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凉州区农牧局制订出台了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报账制度、非生产性开支限额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账户及印章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源性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经营制度等11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使我区“三资”管理有据可依，有力地保证了农村“三资”委托代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推行“三资”平台建设，实行“三资”网络化管理。按照省农经总站《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甘农财管〔2016〕8号）要求，在规范已开通的金羊镇、黄羊镇等13个乡镇“三资”平台的基础上，督促其他25个乡镇积极支持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工作，配备电脑、打印机等

必要的办公设备，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参加省上举办的“三资”平台建设培训班，力争今年年底全区“三资”平台全面推广运行。同时，结合“三资”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创新村级财务公开模式，逐步推行电子查询和网上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实现公开信息化、动态化。

四是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加强村级财务监管。按照《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甘肃省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以及省委巡视组提出的我区村级存在搭车乱收费、村级财务监管有漏洞等问题。中共武威市凉州区纪委、中共凉州区委组织部、中共凉州区委农办、凉州区农牧局、凉州区财政局、凉州区民政局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凉农牧发〔2016〕84号），4月中旬至9月上旬，以区级抽查审计和乡镇全面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2013年换届以来至2016年全区所有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切经济事务进行了审计。

五是严格往来票据管理，规范结算票据使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办法》（甘财税〔2015〕87号）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往来结算以及对外非经营性财务结算统一使用由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村级组织往来结算票据。我区按照省农牧厅要求，对各乡镇第一批所需收款票据和付款票据数量进行了统计上报，并已领取收款、付款票据，已按有关规定做好村级票据发放、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来源：《甘肃省农业信息网》2016-09-18）

浙江：庆元县突出“五化”创建 着力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一、组织网络化。继续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建设。调整充实县、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检查已建成的“三资”计算机监管网络，对村集体“三资”运行实行网络监控，对“三资”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完善会计委托代理制，乡镇（街道）全面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明确管理服务职能；明确专人负责村级

财务,村级报账员调整后需经县级培训后持证上岗。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县里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上业务培训。

二、产权明晰化。按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有”(有治理组织、有规章制度、有议事场所、有合法证书、有印章牌匾、有资源管理、有资产增值、有经济发展、有理财民主、有社务档案)建设要求,加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建设。及时申领(变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证明书、机构代码证,建立社员(股东)名册,完善社员(股东)代表会议等各项制度。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做到台账清晰,变动登记及时。规范村集体“三资”档案管理,有关会议决定、承包租赁方案、经济合同、招标文件、财务会计等资料做到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三、管理制度化。县、乡镇(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农村集体“三资”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财务收支预决算、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现金银行存款管理、非生产性开支控制、财务开支审批、集体资产台账、资产清查、村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和重大项目审计等各项制度,并指导各村制定具体规定。规范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完善票据管理,不使用非正规收款收据,各支出款项应有真实合法有效凭证,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执行每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规定,村级各类收支纳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统一核算。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制度,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及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租赁和转让等采取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明确合同履约要求,加强合同规范管理。通过筹资筹劳方式兴建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本着节省投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也可以采取议标或包清工等方式进行。对美丽乡村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社会帮扶等建成的资产项目要按照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及时入账。建立村级资产等公共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理措施和人员,确保公共设施长期发挥作用。遵循“按照权属分配,保障成员收益、尊重农民意愿”原则,合理分配农村集体资源收益。

四、运行阳光化。深化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三资”运营情况,听取其对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体成

员的监督。创新公开手段，推行电子查询系统和有限电视、网络公开方式进行财务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实现村级财务账目数据、原始凭证照片、资产资源实物取证、民主决策过程等全方位、多层次“三资”公开模式。

五、监督立体化。严格执行有关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充分发挥村（社）监会监督机构作用，依法依规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公开、村干部履职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村（社）务监督委员会要认真履职，执行“先理财、后审批、再入账”的村级集体财务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群众民主评议的考评机制。县农经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职能，按照“三年一轮审”要求，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村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征地补偿款的使用管理、村级工程项目预决算、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及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三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在“三资”监管网络平台建成的基础上，确保“三资”数据及时进账入网，实现“三资”管理及运行情况实时查询、实时分析、实时预警、实时监管。

（来源：《浙江农业信息网》2015-04-02）